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鸿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0年8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与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8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单一资金信托（云联15号）转让信贷资产的

议案》

《关于子公司向单一资金信托（云联15号）转让信贷资产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8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云联15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云联15号）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8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担保方式为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授信期限1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或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续期申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产品为流动性支持类和承诺保函类。授信担保方式为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1年。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续期申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为1年，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奖金，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1）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世联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等2家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2）由公司提供其持有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单人民币肆仟万元质押担保。上述授信的业务品种、费用、利率和利息等条件由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总经理朱敏女士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续期申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8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